

证券代码：834620

证券简称：四川唯鸿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五）项规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在收到第三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决定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五）项规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在收到第三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决定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决定书。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停牌申请表》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